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108）北市消救字第 1083043649 號函
修正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本市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之補償，特設置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研訂本市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標準與範圍之建議。

（二）關於民眾申請本市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範圍及金額之建議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定一名副局長兼任；另置委員六至八人，委員由本局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建築、室內裝修、法律、土木及消防等領域各推薦學者、專家一至二人擔任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業務科科長兼任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，均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位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會議召開時，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督察室、綜合企劃科、會計室、政風室及火災調查科應派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本會遴聘之學者、專家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